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网上行为，维护校园网络秩序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、研究生、专科生、预科生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、进修生、旁听生、访问学者、公派留学人员、港澳台学生、外国留学生等。

第三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四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## 第二章 网络道德与文明用语

第五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六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七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八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九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时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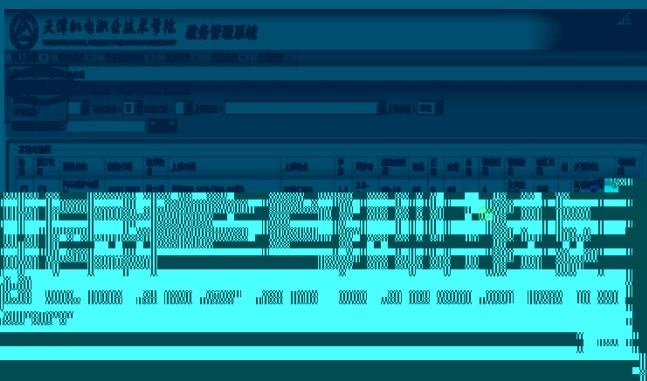
#### 第十二步：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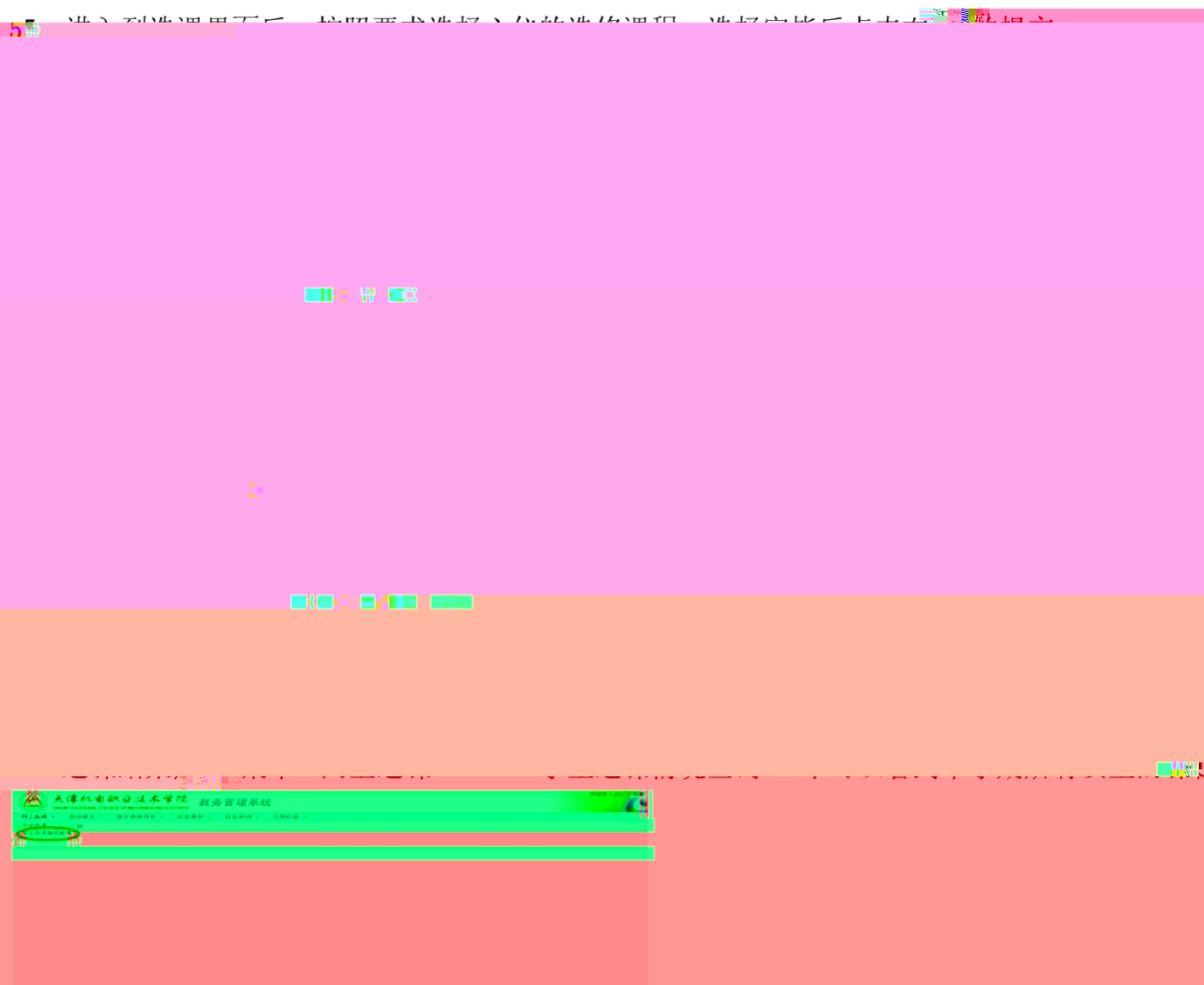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，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

#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